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力，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对立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